

# 中韩判定倾销的会计标准对比研究

潘煜双(教授) 黄文超

(嘉兴学院 浙江嘉兴 314001 江西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江西赣州 341000)

**【摘要】**近年来,我国企业频遭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韩国的反倾销调查并败诉,而不了解调查方的反倾销会计标准是导致败诉的一个重要原因。本文通过对比中韩判定倾销的会计标准存在的差异,分析差异的影响因素,进而推导出符合韩国调查方要求的出口产品定价模型,以期为出口企业在应诉反倾销调查过程中提供口径一致的财务指标提供技术支持。

**【关键词】**反倾销 会计标准 第三国出口价格 正常价值 出口退税

中国与韩国同属发展中国家,但两国近年来却成为相互之间提起反倾销诉讼最多的国家。1995~2008年,在韩国对28个国家和地区发起的108起反倾销调查中,对中国出口产品发起的反倾销调查数量达23起,名列第一;而中国对24个国家和地区发起的151起反倾销调查中,对韩国发起的反倾销调查数量达27起,也位居首位。在这些反倾销调查案件中,存在着由于中韩两国反倾销财务指标的差异导致被征收反倾销税的情况。

反倾销调查涉及的核心财务指标有正常价值、出口价格以及倾销幅度,中韩两国在核心指标上存在的差异是在应对反倾销调查时必须调整的内容。因此,我们应当研究这些差异,提供与调查方口径一致的应诉资料,从而达到规避反倾销调查风险的目的。

## 一、中韩判定倾销的法律依据

韩国早在20世纪60年代初就开始效仿欧美等国着手制定本国的反倾销法律制度,在亚洲国家中算是最早的。几十年来,韩国的反倾销法已发展成为一套基本遵循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和WTO《反倾销协议》的有关规定,并符合本国国情的反倾销法律制度。现行的韩国反倾销国内法的制定依据是:

(1)《关税法》第51条至56条。该法最初制定于1963年,1967年《关税法》第10条首次提到了反倾销的内容,对倾销的定义、反倾销的条件以及征收关税的机关进行了相应的规定,这条法令成为韩国关于反倾销最早的规定。后来《关税法》又历经数次修订,2000年《关税法》第10条的内容被调整到第51条至56条,2008年经修订后一直沿用至今。

(2)《关税法施行令》第58条至71条。该法最初制定于1950年,2000年韩国政府修订《关税法施行令》,将有关反倾销的内容调整至第58条至71条,2010年3月26日再次经过修订后一直沿用至今。该法令规定了正常价格与倾销价格的比较方法、终止调查、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价格承诺、追溯征收反倾销税等内容。

(3)《关税法实施细则》第10条至20条。1986年韩国全

面修改反倾销法律,颁布了《关税法实行细则》,作为《关税法》和《关税法施行令》的补充。现行的《关税法实行细则》于2010年3月30日修订,其中的第10条至20条包括了反倾销的内容:正常价格及倾销价格的比较、征收反倾销税所必须进行的调查申请、倾销及实质损害的调查开始和调查终止以及调查撤回、利害关系人的机密材料处理、听证会的召开、反倾销税的征收、价格承诺等。

中国的反倾销法律体系建立较晚。1994年,为抵制愈来愈多的进口产品的低价倾销行为,中国政府开始着手制定反倾销法律,其后历经多次修改。现行的中国反倾销国内法的制定依据如下: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该法参照了WTO《反倾销协议》的内容并专门安排第八章讲述对外贸易救济的内容,对倾销的确认标准、第三国问题等做了具体的立法规定。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该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制定,明确了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及倾销幅度的计算标准与产业损害的确定标准,并详细介绍了反倾销调查的程序及要求、反倾销措施的实施以及反倾销税和价格承诺的期限与复审等内容。③《中国商务部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其对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相关活动的具体开展作了规定。

## 二、中韩判定倾销的会计标准比较

WTO《反倾销协议》第2.1条规定,如一产品自一国出口至另一国的价格低于在正常贸易过程中出口国供消费的同类产品的可比价格,即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进入另一国的行为被认定为倾销。

从倾销的定义可以看出,判定倾销的核心财务指标是正常价值与出口价格。中韩两国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以及二者之间的价格比较与调整形成了各自判定倾销的会计标准。

### (一)正常价值的确认标准比较

1. 韩国关于正常价值的确认方法。韩国反倾销法通常将“正常价值”称之为“正常价格”。《关税法施行令》第58条区分市场经济国家和非市场经济国家,分别规定了其确认正常价值的三种方法,具体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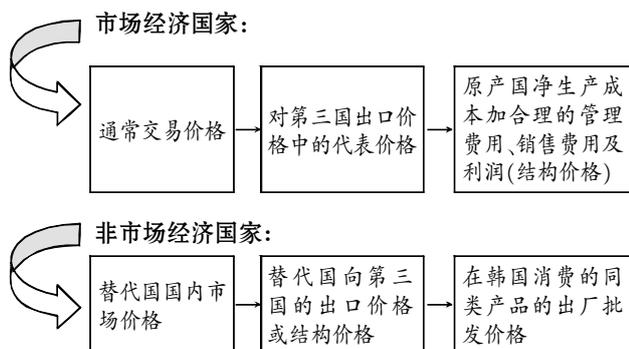


图1 韩国确定正常价值的方法及先后顺序

(1)市场经济国家正常价值的确定。具体分为以下几种情形:

第一,适用出口国国内销售价格的情形。根据《关税法施行令》第58条,正常价格是指供出口国消费的同类产品的通常交易价格。但是,如果同类产品在出口国没有销售,或者在特殊的市场条件下通常交易价格不适用,则使用第二种方法。

“特殊的市场条件下不适用”主要针对无法通过“通常交易价格检验”的情形。通常交易价格检验包括:①内销数量充分性的检验,即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国内市场上的销售比例不应低于向进口国出口该产品数量的5%;②与特殊关系人交易的检验(关联方交易检验),即与特殊关系人交易的价格不能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③低于成本销售的检验,即低于单位生产成本的销售量不应少于为确定正常价值的交易量的20%。

第二,适用对第三国出口价格中的代表价格的情形。当第一种方法不适用时,使用第二种方法。但在第三国销售数量不超过出口国在韩国销售数量的5%时,不按此方法计算,使用第三种方法。

上述两种计算方法都以加权平均出发价格为基准,再根据回扣、折扣、运费、销售环境、销售数量、贸易水平等的差异进行调整。但这两种方法都不适用于非市场经济国家。

第三,适用结构价格的情形。当前两种方法都不适用时则采用结构价格,即由原产国净生产成本加上合理水平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利润所得到的价格。

(2)非市场经济国家正常价值的确定。对于非市场经济国家,《关税法施行令》第58条指出,“当被起诉国是非市场经济国家时,选择与该经济发达程度最相似的市场经济国家的国内市场价格为正常价格,或者以该替代国向第三国出口价格或结构价格为正常价格,通过以上途径都不能确定正常价格时,以韩国消费的同类产品的通常交易价格被调整到同等交易阶段(通常情况下是出厂批发价格)后的价格作为正常价格”。

2. 中国关于正常价值的确认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4条指出,进口产品的正常价值按如下方法确定:“第一,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有可比价格的,以该可比价格为正常价值;第二,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没

有销售的,或者该同类产品的价格、数量不能据以进行公平比较的,以该同类产品出口到一个适当第三国的可比价格或者以该同类产品在原产国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为正常价值。进口产品不直接来自原产国的,按照前款第一项的规定确定正常价值;但是,在产品仅通过出口国转运、产品在出口国无生产或者在出口国不存在可比价格等情形下,可以该同类产品在原产国的价格为正常价值。”中国确定正常价值的方法及顺序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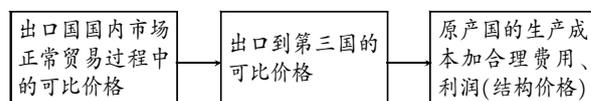


图2 中国确定正常价值的方法及先后顺序

### 3. 差异比较。

(1)非市场经济地位问题。中韩两国在确定出口产品的正常价值时,最大的区别就在于关于非市场经济体制和替代国的有关规定。韩国效仿欧美国家的反倾销法,采用替代国制度,使用除韩国以外的市场经济国家来确定“非市场经济国家”出口产品的正常价值。韩国对市场经济地位的界定比较模糊:“国家控制经济,市场经济体系尚未建立的国家为非市场经济国家”。但其在实践中参考了欧盟的五项标准(潘煜双,2004),即:①企业产品的价格、成本和包括诸如原材料、技术、劳动力的成本投入、生产、销售和投资的决定是根据市场供求来考虑的,不存在国家干预;②企业必须建立一个符合国际会计准则且经审计的会计账簿;③企业的生产成本和财务状况不再因为过去的非市场经济制度受到严重扭曲,要考虑设备折旧、其他折旧、易货贸易和以债务抵消方式所列的支出;④企业受财产权方面的法律和《企业破产法》的约束;⑤货币兑换按照市场汇率进行。

实际上,韩国将不同的国家分类以给予不同的市场经济待遇,这种做法违背了世界贸易中的非歧视原则。中国的做法是,只有当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产品售价,或者该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或数量无法进行公平比较时,才根据出口到一适当第三国的价格或者结构价格来确定正常价值。

(2)对具体问题规定的详略程度——何时采用何种方法来确定正常价值。对于进口产品的相同或类似产品在出口国国内市场上没有销售的,或者该同类产品的价格、数量不能据以公平比较时,何种情况下采取同类产品的第三国出口价格为正常价值,何种情况下采用原产国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作为正常价值,韩国反倾销法对此则做出了较详细的规定,而中国的反倾销法尚未明确。

韩国《关税法实施细则》第10条规定,在以下情况下不能使用国内销售价格以及向第三国的出口价格:第一,国内销售价格或向第三国的销售价格低于产品成本加合理的销售费用及一般管理费用,以该价格销售的数量占调查期内为确定正常价格而考虑的所有交易量的20%以上,且该种销售不能在合理期间内收回产品成本;第二,出口国国内销售量低于出口

数量的5%。

而中国法律规定,同类产品在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有可比价格的,以可比价格作为正常价值,但对“正常贸易过程”并没有明确的定义。有关法律还规定,在正常贸易过程中没有销售的,或者该同类产品的价格、数量不能据以公平比较的,以第三国的出口价格或结构价格来确定正常价值,但对“产品的价格、数量”达到何种程度才能“公平比较”并没有说明。

(3)结构价格的确定标准。在结构价格的确定问题上,韩国反倾销法规定由原产地净生产成本加上合理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利润为基础确定。结构价格应基于实际发生的数据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到,对原产地估计的合理利润不应超过其向其他方销售所实现的利润。中国则规定,结构价格以原产地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为基础确定。同韩国反倾销法规定的计算方法相比,中国对“合理费用”(比如合理费用的含义、其所包含的具体内容等)尚未给出具体说明。

## (二)出口价格的确认标准比较

1. 韩国关于出口价格的确认方法。韩国《关税法施行令》第58条第4款规定:所谓倾销价格,是指发起反倾销调查时对调查产品实际支付或将要支付的价格,通常指报关时的价格。但是,如果供应商与进口商或者第三者之间存在特殊关系(即关联关系)或补偿约定时,可以选择以下价格来推定:第一,进口产品第一次出售给不存在特殊关系或补偿约定的购买者的价格;第二,如果进口产品没有出售给不存在特殊关系或补偿约定的购买者时,按照总理令制定合理的标准来确定倾销价格。

2. 中国关于出口价格的确认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第二章第5条规定,出口价格应当区别不同情况,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第一,进口产品有实际支付或应当支付的价格时,以该价格作为出口价格;第二,进口产品没有出口价格或出口价格不可靠时,根据该进口产品首次转售给独立购买人的价格来推定出口价格。但如果该进口产品未转售给独立购买人或者未按进口时的状态转售的,可以由外经贸部按照合理基础来推定出口价格。

3. 差异比较。与正常价值相比,出口价格的确定相对简单。中韩两国对出口价格的确认方法与WTO的基本原则一致,只是在一些细节上稍有不同。韩国反倾销法将进口产品没有出口价格或出口价格不可靠的情况直接指定为供应商与进口商或第三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补偿约定的情形,在这一点上,中国的反倾销法并未做出规定。

## (三)正常价值与出口价格的调整方法比较

1. 韩国的调整方法。韩国《关税法施行令》第58条第5款规定:在比较正常价格与倾销价格时,应尽可能在同一时期同一交易阶段(通常称“工厂交易阶段”)进行。此时如果该产品的物理特性差异、销售数量、销售条件、税收差异、汇率变动影响到价格比较,应依照总理令调整正常价格及出口价格。

《关税法实行细则》第10条第8~13款对价格调整有更细致的规定(2010年3月30日修订):第一,按照物理特性

差异调整价格时,应考虑物理特性差异对出口国国内市场价格的影响,如果不能收集到出口国国内市场价格的数据或者该数据不适合进行价格比较,可根据因该物理特性差异导致的生产成本差异进行价格调整。第二,按照销售数量的差异调整价格时,仅限于两种情况:一种是因大规模生产而使生产成本降低;另一种是在正常贸易过程中因买主购买量较大而提供相应的折扣。当这两种情形出现时,应按销售数量的差异调整价格。另外,韩国反倾销法还特别规定了对正常价值进行折扣调整的附加条件:第一,在出口国国内市场同类产品销售数量的20%或20%以上都已获得了给予对韩出口倾销产品同样的折扣;第二,在出口国国内市场给予折扣所基于的销售数量标准不应低于对韩出口产品的数量标准;第三,按照销售条件的差异调整价格时,仅限于该销售条件对销售价格存在直接影响的情况;第四,按照汇率变动调整价格时,仅限于该汇率在一定方向上持续变动,而且根据汇率变动调整的费用应该能够适用于60天之后。

(1)对正常价值的计算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产品销售价格(国内售价)  
- 折扣与回扣(数量折扣、其他折扣、回扣)  
+ 包装费(是指该费用没有包含在价格中的情况,包装费包括用于包装的材料费和人工费)  
- 运费、保险费、装卸费及辅助费用  
- 销售条件差异(信用费用、质量保证费用、技术支持与服务费用、佣金)  
- 贸易环节差异(基于两个贸易环节之间的价格差异进行调整)  
- 物理特性差异(国内销售产品可变生产成本-出口产品的可变生产成本)  
- 间接税(包括消费税、销售税、货物税、营业税、增值税等)

= 正常价值(出厂价水平)

(2)对出口价格的计算调整过程如下:

A.进口商与出口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时:

单位产品销售价格(出口售价)  
- 折扣与回扣(数量折扣、其他折扣、回扣)  
- 运费、保险费、装卸费、辅助费用(包括出口国内陆运费、国际运费、韩国内陆运费、保险费、货物手续费、装船费、附带费用。其中国际运费包括海上、空中及陆地的运费,下同)  
+ 包装费(是指该费用没有包含在价格中的情况,包装费包括用于包装的材料费和人工费)  
- 间接税(关税、消费税、销售税、货物税、营业税、增值税等)

+ 出口退税

= 出口价格(出厂价水平)

B.进口商与出口商存在关联关系时,采用推算出口价格:

单位产品销售价格(产品第一次转售给独立购买方的价格)  
- 折扣与回扣(数量折扣、其他折扣、回扣)

- 运费、保险费、装卸费、辅助费用(包括出口国内陆运费、国际运费、韩国国内陆运费、保险费、货物手续费、装船费、附带费用)

+ 包装费(是指该费用没有包含在价格中的情况,包装费包括用于包装的材料费和人工费)

- 间接税(关税、消费税、销售税、货物税、营业税、增值税等)

+ 出口退税

- 进口商销售费用(信用费用、质量保证费用、技术支持与服务费用、佣金)

- 进口商利润

= 推算出口价格(出厂价水平)

2. 中国的调整方法。《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17条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由此可见,中国的反倾销法对于价格调整的规定非常简单,从法规中只能看到一些原则性的描述。

3. 差异比较。中韩两国基本遵循了WTO《反倾销协议》规定的调整原则,相比较而言,韩国的规定比较全面,涵盖了物理特性差异、销售条件、销售数量、汇率变动等因素对价格的影响,并说明了这些影响因素产生影响要具备一定的条件。例如,按照销售条件的差异调整价格时,仅限于该销售条件对销售价格存在直接影响的情况;按照汇率变动调整价格时,仅限于该汇率在一定方向上持续变动的情况。而中国反倾销法对价格调整的项目只是做了一些原则上的规定,只有从具体的案例裁决书中才能了解价格调整所包含的内容。

#### (四)倾销幅度计算标准比较

中韩两国的反倾销法关于倾销幅度的计算公式是一致的,即:倾销率=(调整后的正常价值-调整后的出口价格)/课税价格(这里的课税价格是指CIF价格,即成本加运费加保险费)。但在一些具体问题上,仍存在区别:

1. 计算方法。韩国采用“加权-加权”的比较方法,即:倾销幅度=(加权平均正常价值-加权平均出口价格)/加权平均CIF价格×100%。

中国采用“加权-加权、交易-交易、加权-交易”方法。其中,“交易-交易”是指在逐笔交易的基础上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确定。此时,单笔倾销幅度=(单笔正常价值-单笔出口价格)/单笔CIF价格×100%。总倾销幅度= $\sum$ (单笔倾销幅度×单笔出口数量)/ $\sum$ 每笔出口数量×100%。

“加权-交易”是指将加权平均正常价值与单笔出口价格进行比较确定。此时,倾销幅度= $\sum$ [(加权平均正常价值-单笔出口价格)×单笔出口数量]/ $\sum$ (单笔CIF价格×单笔出口数量)×100%。

2. 调查对象范围的规定。韩国规定了具体调查产品的调查期间,即自接到申请书之前1个月起至少1年;同时,规定了调查对象的范围,即哪些交易可以纳入反倾销调查。而中国

没有类似的规定。

#### (五)比较结论

中韩两国判定倾销的会计标准总体来说遵循了WTO《反倾销协议》的规定,但仍存在以下问题:

1. 正常价值的调整上存在的问题。韩国对正常价值的调整参照了WTO《反倾销协议》第2条的规定,对于何时采用国内销售价格、何时采用第三国出口价格以及价格如何调整等问题都规定得十分详细,而中国的规定则比较模糊。

2. 结构价格的确定上存在的问题。韩国对结构价格的定义是指生产成本加合理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利润;而中国对其的定义是生产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及利润。在这里,合理的费用界定不明确,实践中究竟什么是“合理的”取决于调查人员的主观判断,在估算正常价值时产生很多不确定因素。

3.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上存在的问题。韩国在计算倾销幅度时采用“归零法”。所谓归零法,是指为了使倾销价格不被抵消,而将负的倾销归零的做法。这种归零法是WTO所不提倡的,它违反了WTO《反倾销协议》中的“价格公平比较”原则,但中国与韩国都在使用。

这些问题的存在将会加大调查方使用自由裁量权的可能,容易使调查方与应诉方之间产生争议。因为如果没有法律的限制,即使应诉方答辩得再好,也只会换来调查方对同一问题的另一种巧妙的解释。

#### 三、由判定倾销的会计标准推导出的出口产品定价模型

##### 1. 理论基础。

(1)反倾销法律的规定。WTO《反倾销协议》第2条第2.1款对倾销的定义为,“如一产品自一国出口到另一国的出口价格低于在正常贸易过程中出口国供消费的同类产品的可比价格,即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进入另一国的商业,则该产品被视为倾销。”由此得出推论1:

产品出口价格至少应大于正常价值,这是避免被判定为倾销的首要前提,即:出口价格-正常价值 $\geq 0$ 。

WTO《反倾销协议》第2条第2.2款规定了正常价值确定的三种方法,即产品内销价格、向第三国出口价格、结构价格。由于向第三国出口价格在确定时相对困难,所以当一国家属于市场经济国家时,其正常价值的确定一般不会采用“向第三国出口价格”,而采用产品内销价格或结构价格。韩国已于2005年11月承认了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在近几年的反倾销案例中也未使用向第三国出口价格,所以由此得出推论2:

出口产品为避免被判定倾销,应使得:出口价格-内销价格 $\geq 0$ ;或:出口价格-结构价格 $\geq 0$ 。

韩国《关税法施行令》第58条指出,在使用内销价格作为正常价值之前要进行三个检验:第一,内销数量充分性检验;第二,关联关系检验;第三,低于成本销售的检验。当这三个检验有一个不能满足时,就应采用结构价格。其中,低于成本销售的检验是指以低于单位生产成本的价格来销售的产品数量不应少于为确定正常价格的交易量的20%。因此,企业在确定产品价格时就应注意,单位产品销售价格应至少大于单位产

品生产成本,否则就很容易满足不了20%的销售检验。又由于“产品销售价格-生产成本=销售利润”,所以得出推论3:

出口产品为避免被判定倾销,应使得:国内销售利润 $\geq 0$ ;出口销售利润 $\geq 0$ 。

(2)会计学中的损益方程式。由于:

利润=销售收入-总成本

产品总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变动性制造费用(变动成本法下)=(单位产品原材料费用+单位产品人工费用+单位产品变动性制造费用) $\times$ 产量

销售收入=单价 $\times$ 销量

假定产量和销量相同,则有:

单位产品销售利润=单价-(单位产品原材料费用+单位产品人工费用+单位产品变动性制造费用)=单价-(单位产品原材料费用+其他成本费用及税金)

2. 应对反倾销的出口产品定价模型的构建。该定价模型的构建思路为:不同产品成本构成的具体要素不同。不论是哪种产品都会涉及到征税的问题,常见的如产品销售有销项税,购买材料有材料进项税,此外还有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出口产品还有出口退税等。由于这些税收的税率一般是固定的,因而在计算时较容易确定。又由于很多企业在应诉反倾销时,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时往往忽略了税收等相关因素,因此在考虑税收与定价之间的特殊关系的基础上建立此模型。又由于出口价格与内销价格在反倾销应诉中的必然联系,在适当的内销价格的基础上确定出口价格,能够成为一种行之有效的避免反倾销的方法。相对于内销价格,出口价格的确定要复杂得多,不仅要考虑国内价格确定的因素,还要考虑出口退税以及原材料购进方式等因素。现行财务核算中,外销产品的增值税征退之差计入产品销售成本。

基于应对进口国反倾销的考虑,出口产品的定价应满足以下条件:

$$\begin{cases} \text{国内销售利润} \geq 0 \\ \text{出口销售利润} \geq 0 \\ \text{出口价格} - \text{内销价格} \geq 0 \end{cases}$$

假定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在国内购买,则:

(1)国内销售利润  $R_1 = \text{国内销售价格(不含税)} P_A - \text{产品耗费成本 } C - \text{相关税金 } T = \text{国内销售价格(不含税)} P_A - [\text{单位产品耗费的原材料数量 } Q \times \text{原材料单价(不含税)} P_0 + \text{除原材料以外的其他相关费用 } C_1] - [\text{国内销售价格 } P_A \times \text{产品增值税税率 } t_1 - \text{单位产品耗费的原材料数量 } Q \times \text{原材料单价(不含税)} P_0 \times \text{原材料增值税税率 } t_2] \times \text{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率 } t_3 - \text{产品国内售价(不含税)} P_A \times \text{印花税率 } t_4$

(2)出口销售利润  $R_2 = \text{出口价格 } P_B - \text{产品耗费成本 } C' - \text{相关税金 } T' = \text{出口价格 } P_B - [ \text{单位产品耗费的原材料数量 } Q \times \text{原材料单价(不含税)} P_0 + \text{除原材料以外的其他材料费用}$

$C_1 + \text{出口价格 } P_B \times (\text{增值税税率 } t_1 - \text{退税率 } t_5)] - [ \text{出口价格 } P_B \times \text{增值税税率 } t_1 - \text{单位产品耗费的原材料数量 } Q \times \text{原材料单价(不含税)} P_0 \times \text{原材料增值税税率 } t_2] \times \text{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率 } t_3 - \text{出口价格 } P_B \times \text{印花税率 } t_4$

即:

$$R_1 = P_A - C - T = P_A - (Q \times P_0 + C_1) - (P_A \times t_1 - Q \times P_0 \times t_2) \times t_3 - P_A \times t_4 \geq 0 \quad (1)$$

$$R_2 = P_B - C' - T' = P_B - [Q \times P_0 + C_1 + P_B \times (t_1 - t_5)] - (P_B \times t_1 - Q \times P_0 \times t_2) \times t_3 - P_B \times t_4 \geq 0 \quad (2)$$

$$P_B - P_A \geq 0 \quad (3)$$

由式①得:

$$P_A \geq (P_0 Q + C_1 - P_0 Q t_2 t_3) / (1 - t_1 t_3 - t_4) \quad (4)$$

由式①~②得:

$$P_B \geq P_A \times (1 - t_1 t_3 - t_4) / (1 - 2t_1 t_3 - t_4 - t_1 - t_5) \quad (5)$$

因此,在  $t_1, t_2, t_3, t_4, t_5$  各项税率固定的情况下,当且仅当  $P_A$  与  $P_B$  满足式④、⑤时,出口产品才不会被判定反倾销。假定出口产品预期利润率为  $r$ ,则出口价格  $P_B$  应落在  $[P_A \times (1 - t_1 t_3 - t_4) / (1 - 2t_1 t_3 - t_4 - t_1 - t_5), (C' + T') \times r]$  范围之内。该模型适用于为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是在国内购买的情形。如果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在国外购买,在计算销售利润时还应考虑进口原材料的进项税额抵扣。另外,由于企业的类型不同,所涉及的税收项目也不同,企业可以根据需要增加或减少模型中的税种。

3. 模型的缺陷分析。该模型未考虑消费者需求、市场状况、国家产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对价格的影响,单就成本、税收等内部因素与价格的关系来建立。

4. 模型的应用。

例:某企业产品的国内销售价格为100万元/吨(含税价),该售价下企业产品利润大于0。该产品增值税税率为13%,退税率为9%,印花税为销售收入的0.3%,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率为5%。若要使企业的产品不遭到反倾销,则出口价格至少应为多少?

出口价格  $P_B \geq 100 \times (1 - 13\% \times 5\% - 0.3\%) / (1 - 2 \times 13\% \times 5\% - 0.3\% - 13\% - 9\%) = 129.65$  (万元)

因此,该产品的出口价格至少应定为129.65万元。

#### 主要参考文献

- 潘煜双. 反倾销应诉的关键——解读市场经济地位的会计标准. 国际贸易问题, 2004; 10
- 马琳. 浅谈国际贸易中价格的制定方法. 外贸实践, 2009; 11
- 颜延. 反倾销司法会计——会计学视野下的反倾销.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03
- Kelly-Garrison, Suzanne. A Sword and a Shield: South Korea's Strategic Use of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Litigation. Journal of Asia-Pacific Business, 2009; 10